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原小字第4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七海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錦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魏國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7日114年度橋原小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35,2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書記官 曾小玲